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德卫办函〔2018〕155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健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高质量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两免两减半”、“先诊疗、后付费”等便民惠民政策不到位的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经委党组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深化健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高质量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为组织主体，医疗机构为治理重点，以查究问题、正风肃纪和促进工作为目的，全面查找影响健康扶贫便民惠民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矛盾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症结，制定实在管用的措施办法，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确保各项健康扶贫政策落地落实，增强患病贫困人口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治理重点

以2018年3月份印发的《德州市健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治理内容为基础，并看重突出以下治

理内容。

（一）卫生计生部门

1.指导不够有力。工作浮在表面，抓细、抓小不够，当“二传手”，搞“层层转发”、“上传下达”、“责任下移”，当“甩手掌柜”；对医疗机构便民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不够，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

2.督导不够有力。对医疗机构落实政策督导不深、不细、不经常，对医疗机构落实政策情况掌握不准确。

3.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研究指导不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分管领导工作不深入不扎实、数据报送把关不严，具体负责人工作不细、不实，深入一线了解实情不够。

4.与其他部门协调不力，主动对接协调不够，推诿扯皮。

5.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医疗机构

1.组织领导不力。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不健全，发挥作用不明显，不熟悉健康扶贫工作政策、不掌握本单位健康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没有把健康扶贫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安排部署和落实；落实健康扶贫便民惠民政策措施办法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操作性、实用性不强。

2.政治站位不高。“四个意识”树得不牢，对脱贫攻坚“头等大事”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落实健康扶贫政策主体责任不到位；坚持公立医院公立性质、主动为患病贫困人口解难帮困思想不

牢。

3.宣传力度不够。便民惠民政策没有上墙公示或不醒目、不明了；组织落实健康扶贫便民惠民政策学习培训不经常；工作人员掌握政策不透彻，一对一对面讲解不够。

4.措施制度不完善。结合实际落实便民惠民政策的措施办法细化、量化不够；未将患病贫困人口有关信息纳入管理系统；建立贫困人口就医绿色通道、便民惠民台账、报销综合窗口、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等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一站式”结算中医疗机构垫付费用执行不坚决。

5.档案资料不完善。便民惠民台账不规范，登记不及时、不准确，资料汇总、上报、存档不到位。

6.作风建设不够过硬。落实政策被动应付、慢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

7.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20日前）。主要工作：一是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计划；二是组织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改阶段（2018年6月21至6月28日）。主要工作：一是对照治理重点，结合实际查找落实便民惠民政策过程中存在问题；二是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抓好问题整改；三是组织落实便民惠民政策业务培训，统一思想认识；四是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统一、规范救治台账、档案资料管理；五是总结报告治理

情况。

(三) 督导检查阶段(2018年6月29日至6月30日)。主要工作: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对治理情况进行督导, 7月5日前报告治理情况。市卫生计生委将联合驻委纪检组适时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四、措施要求

(一) 精心筹划部署。这项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市委巡察办全程跟踪问效。卫生计生部门、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 真正把专项治理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统一思想认识、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周密筹划部署, 通过召开座谈会、观摩会、专题讲座等方式抓好整改提高, 严禁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

(二) 强化责任落实。这项工作由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具体组织, 医疗机构抓好具体整改, 对需要扶贫、民政、人社等部门配合落实的,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不等不靠、主动对接协调, 解决好矛盾问题, 严禁推诿扯皮、问题上交、责任上交。

(三) 加强组织领导。卫生计生部门、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把手”亲自筹划部署、督导落实, 分管领导具体组织, 通过强有力的组织领导, 确保健康扶贫政策真正地落实。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